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5.3.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4.2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5.24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6.7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 6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系務會議推舉委員成立遴選委員會。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1. 遴選委員之成員為主任委員（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及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具專任教授資格之委員 4 人，合計 5 人。
2. 推選以無記名投票為之，不得以委託書代理投票，每票至多圈選 2 名。由得票數最高之前 4 名擔任遴選委員。若有同票，以抽籤決定之。
3. 本系專任教授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專任教授擔任。
4. 遴選委員若成為候選人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由系務會議另行推舉遞補。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為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具有高尚品德、服務熱忱及學術成就者，並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且符合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五條 遴選作業程序：

1. 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對所有具資格且有意願擔任系主任之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將票數最高之候選人至多 5 位，送交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亦得主動推薦適當之候選人參與遴選。
2. 遴選委員會須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選出得票最高之 2 至 3 位候選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3. 遴選作業須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 2 週完成。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

系具投票資格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完成。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依照第二、三、五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

第七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在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系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如罷免案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再提案。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